

习近平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5月30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出席中阿合作论坛第十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习近平宣布,中方将于2026年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阿峰会,中方愿同阿方弘扬中阿友好精神,构建“五大合作格局”,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维夏之月,万物茂盛。钓鱼台芳华苑内,中国和阿拉伯国家国旗以及阿盟旗帜相映成辉。

习近平同巴林国王哈马德、埃及总统塞西、突尼斯总统赛义德、阿联酋总统穆罕默德、阿盟秘书长盖特以及22位阿拉伯国家代表团团长一一握手并集体合影。

在热烈的掌声中,习近平发表题为《深化合作、继往开来,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的主旨讲话。

习近平指出,中国和中国人民同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友谊,缘自丝绸之路上的友好往来、争取民族解放时的并肩战斗、国家建设进程中的合作共赢。新世纪以来,中阿关系不断迈

上新台阶。2022年12月,我赴沙特利雅得出席首届中阿峰会,中阿双方一致同意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中方愿同阿方发挥好峰会战略引领作用,持续推动中阿关系跨越式发展。中方将于2026年在中国举办第二届中阿峰会,相信这将成为中阿关系又一座里程碑。

习近平强调,当前,世界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都肩负着实现各自民族振兴、加快国家建设的时代使命。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彰显我们开辟中阿关系新纪元、开创美好世界新未来的共同愿望。中方愿同阿方守望相助,平等互利,包容互鉴,紧密协作,把中阿关系建设成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标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样板、不同文明和谐共生的典范、探索全球治理正确路径的表率。

习近平指出,经过双方共同努力,我在首届中阿峰会期间提出的推进中阿务实合作“八大共同行动”取得重要早期收获。中方愿以此为基础,同阿方构建“五大合作格局”,推动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跑出加速度。

一是更富活力的创新驱动格局。中方将同阿方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空间信息等领域共建10家联合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领域合作,共同促进人工智能赋能实体经济,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共建空间碎片联合观测中心、北斗应用合作发展中心,加强载人航天、民用客机 etc 等合作。

二是更具规模的投资金融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支持双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欢迎阿方银行机构加入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系统,深化央行数字货币领域交流合作。

三是更加立体的能源合作格局。中方将同阿方进一步加强油气领域战略合作,联合开展新能源技术研发和装备生产。支持中国能源企业和金融机构在阿拉伯国家参与可再生能源项目。

四是更为平衡的经贸互惠格局。中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实施中阿发展合作项目,加快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谈判,推动电子商务合作对

话机制建设。中方欢迎阿方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扩大自阿方进口非能源类产品特别是农产品。

五是更广维度的人文交流格局。中方愿同阿方设立“全球文明倡议中国－阿拉伯中心”,加快智库联盟、青年发展论坛、大学联盟、文化和旅游合作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中方将每年邀请阿方200名政党领导人访华,未来5年力争实现1000万游客互访。

习近平指出,中东是一片发展沃土,但这片土地上战火仍在延烧。战争不能再无限继续,正义也不能永久缺席,“两国方案”更不能任意动摇。中方坚定支持建立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享有完全主权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支持巴勒斯坦成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支持召开更大规模、更具权威、更有实效的国际和会。中方将继续为缓解加沙人道主义危机和战后重建提供支持和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习近平最后指出,阿拉伯谚语说,朋友是生活中的阳光。中方将继续

续同阿拉伯朋友一道,弘扬中阿友好精神,团结共创未来,让构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大道充满阳光!

巴林国王哈马德、埃及总统塞西、突尼斯总统赛义德、阿联酋总统穆罕默德、阿盟秘书长盖特分别致辞。他们均高度评价中阿合作论坛成立20年来阿中双方各领域合作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进一步深化阿中全面合作是阿中人民的共同愿望,有利于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国际新秩序。阿方高度评价中国发展成就和经验,高度重视中国在当今和未来世界中发挥的重要作用,重申坚定恪守一个中国原则,支持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愿同中方进一步提升阿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水平,全力构建面向新时代的阿中命运共同体。

领导人们均高度赞赏中国在中东问题上秉持的公道正义立场,表示愿同中方密切协作,致力于推动缓解加沙地区紧张局势和人道危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独立建国,推动巴勒斯坦问题早日得到全面公正解决。

蔡奇出席上述活动。
王毅主持开幕式。

最高法最新意见回应未成年人犯罪防治热点问题 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

近年来,一些未成年人严重犯罪案件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引发对“犯罪低龄化”的广泛讨论。

“问题少年”,何以策?最高人民法院30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犯罪防治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

对未成年人犯罪 宽容不纵容

最高法提供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对此,最高法此次发布的意见明确,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其中特别强调:“对于主观恶性深、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特别是屡教不改的,绝不姑息纵容,坚决依法惩治,确保司法公正。”

据最高法介绍,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人民法院对于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杀人、重伤害犯罪案件,已审结4件4

人,犯罪人年龄在12至13岁之间,被依法判处10至15年有期徒刑。

宽容但不纵容,有效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最高法意见通篇传递出这一鲜明导向——即使是低龄未成年人,只要实施了侵权或者违法犯罪行为,本人及其监护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传递这种导向,就是要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违法犯罪行为。”上海市未成年人法研究会副会长张善根表示,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监护人,都不能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性制度,当成规避法律的手段。

从严处理学生欺凌 学校失职要担责

嘲讽、扇耳光、殴打辱骂……学生欺凌问题触目惊心,也极易诱发严重犯罪。

对此,最高法意见强调“依法从严处理学生欺凌”。人民法院在相关案件中发现存在学生欺凌现象的,应当与学校或培训机构及教育主管部门沟通,建议及时予以严肃

处理,并跟进处理进展。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中,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探索通过诉前调解等方式,促使实施学生欺凌的未成年人真诚赔礼道歉。

“调解介入学生欺凌,是一种新的治理机制,有利于化解双方家庭以及家校的矛盾;促使欺凌者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为被欺凌的人提供安慰,避免留下心理阴影。”张善根说。

记者了解到,不少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学校未能及时发现和干预欺凌、不良交友等问题,导致学生走向犯罪或者被侵害。最高法意见对此明确规定,学校、培训机构等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承担侵权责任,并根据情况发送司法建议。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意见专门提出,坚决依法惩治各类“校园”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未成年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发生人身损害,学校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依法判决学校不承担侵权责任,为学校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管理提供司法保障。

“这个规定意义重大,有助于破解一些学校和老师‘不敢’管学生的难题。”张善根表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因为害怕“校园”而放弃管理,反而会鼓励和诱发违法行为。

家庭监护管教缺失 法院可予以训诫

未成年人犯罪的背后,往往存在管教缺失、监护不力、教育不当等问题。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监护人责任重大。

最高法意见明确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其他因家庭监护管教缺失,不当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根据情况,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意见特别强调,监护人“不仅要为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还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据新华社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6月1日起施行 用“法”筑牢未成年人网络“防火墙”

5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表决通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如何防治校园欺凌?《办法》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加强对教职员工、学生的相关宣传、教育和培训,及时组织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专项调查和评估,并公布举报、求助方式”。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句修改为“学校应当教育、支持学生主动、及时报告发现的欺凌情形,并对报

告的学生予以保护”。在第二十条第四款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保护措施中增加应当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规定。

《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成年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规范,树立自尊、自律、自强意识,增强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的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以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难题需多方合力,家长第一道防线要守好。“有的专家提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应当对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履行相关职责。”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占峰表示,在第四十一条中增加第三款,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内容予以规定。

《办法》第四十一条其他条款明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有效识别违法信息和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个

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便于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等功能。

宣传、网信、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虐待、胁迫等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本报记者 赵明

我国出台具体方案 部署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据新华社电 国家疾控局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全国疾病预防控制行动方案(2024—2025年)》,提出包括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行动、重点急性传染病防控行动、重点公共卫生干预行动等十大具体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5年,现代化疾控体系初步建立,多点触发、反应快速、科学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体系基本建成,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进一步健全,疾控机构科研能力稳步提升,疾控人才教育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

在新冠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行动方面,方案要求聚焦学校、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重点机构,瞄准“一老一小”重点人群,盯紧节假日和大型活动等关键节点,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聚集性疫情;持续加强公众健康宣教,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麻疹、百日咳等呼吸道传染病相关疫苗研发和接种工作,进一步提高重点人群免疫水平等。

在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行动方面,方案要求深化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和综合干预,遏制经性传播,控制注射吸毒传播,推动消除母婴传播;持续扩大艾滋病筛查和抗病毒治疗覆盖面,提高检测和治疗质量;加强药品供给,落实医保政策,提高治疗可及性,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降低结核病、艾滋病、丙肝患者医疗费用负担等。

根据国家疾控局发布的政策解读,下一步,国家疾控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实施进展监测评估。